附件3

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

一、目标与任务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大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为主要载体，由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领衔，开展技术攻关创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

　　（一）目标。通过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搭建高技能人才研修平台，建立高技能人才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推行技能大师带徒制度，培养一批具有绝技绝活的高技能人才，扶持一批能够继承传统技术工艺的能工巧匠，基本形成覆盖重点行业、特色行业的技能传承与推广网络。

　　（二）任务。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等三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服务网络，探索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高技能人才的新途径、新模式。从2016年开始，每年新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4个左右，到2020年全市建成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0个左右。

二、功能定位

　　（一）技术攻关。立足企业，发挥技能人才团队优势，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二）技艺传承。以技能大师为带头人，传授技艺，为企业和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

　　（三）科技研发。开展新技术开发、试点推广和课题研究、培训设备研发，总结绝技绝活和技术技能创新成果。

　　（四）技术交流。开展技术交流，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形成技术创新团队。

三、设立方式

　　（一）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或者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单独设立；

　　（二）行业协会或者企业为主，通过合作共建方式设立。

四、设立标准

　　（一）技能大师的基本条件。

　　技能大师应是其行业（领域）内技能拔尖、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综合素质高、业内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具有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2.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市政府特殊津贴”；

3.获得“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深圳市技能标兵”“深圳市技术能手”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4.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5.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较大贡献。

　　（二）具有较为完备的保障体系。

　　1.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并签署工作合同；创新运作机制，对工作有贡献的技能大师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培养技能人才、授艺带徒的技能大师给予一定的报酬，充分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作用；

　　2.有进行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的工作场地和设施、设备；

　　3.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项目研发、技术革新、成果转化、传艺带徒等工作给予指导、管理和经费支持；

　　4.申办单位通过校企合作与院校联合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合作方有完善的合作制度。

　　（三）具有具体的带动项目。

　　1.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

　　2.有企业需要解决的技术工艺难题或技改项目，特别是参与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和科技计划的项目；

　　3.参与重大技术和重大装备引进吸收再创新项目。

五、项目产出要求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定期开展活动。

　　（二）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运作规范。

　　（三）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8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四）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五）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和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

六、设立申报及认定

　　（一）申报。

申报设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当向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提交以下材料：

　　1.《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申办报告：包括申办工作室名称（格式为“深圳市+领办人名字+职业工种名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简介、工作室基本条件、所在单位对工作室支持措施以及工作室建立后工作计划、主要工作方向等；

　　3.申办单位的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4.技能大师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技师或高级技师）、学历证书复印件；

5.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他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有市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其他相关材料的，可以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评审。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组织专家对申办单位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认定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公示。

认定结果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公示5日。

（四）授牌。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并授予“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牌匾。

七、重点建设项目资助

政府对技能大师工作室重点建设项目予以资助，项目申报及认定流程如下：

（一）申报。

各技能大师工作室根据上年度已开展项目的实施情况，向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申报重点建设项目，申报范围包括：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技艺技能传承、绝技绝活传承、技术革新、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实训设备研发、职业技能竞赛、师资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公益培训等方面。各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可申报1个重点项目，新设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不能申报当年度重点项目。

申报材料包括：

1.《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重点建设项目申报表》；

2.申报说明及相关随附材料。申报说明应包括：项目目标、任务方案、实训设备、配套经费、管理措施、与院校企业合作、参加人员、培训成果等内容，主要突出项目产出情况。

（二）评审。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认定技能大师工作室重点建设项目及其等级。重点建设项目每年不超过10个，其中一级重点建设项目不超过2个，二级重点建设项目不超过3个，三级重点建设项目不超过5个。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公示。

　　认定结果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公示5日。

　　（四）资助。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发文公布并予以资助。技能大师工作室一级重点建设项目资助50万元，二级重点项目资助40万元，三级重点项目资助30万元。

八、年度备案

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年度备案制，在每年3月份之前，将上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情况报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备案。属生产转型、场地搬迁等特殊情形的，可向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提出延期备案书面申请，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九、监管机制

为加强和规范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核查技能大师工作室，对未能履行职责以及弄虚作假的，经查明属实，予以撤销并收回牌匾，涉及资助经费予以追回。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技能大师工作室因故不再开展相应工作的，应书面提交注销申请，经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批复同意后交回牌匾。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备案逾期6个月以上，或存在违法违规、无法正常经营等不适合继续承担人才培训载体功能情形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予以撤销并收回牌匾。

十、其他要求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申 报 表

申 报 单 位

工作室职业（工种）

填 报 时 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负责人 |  | | 办公电话 | |  | | | | |
| 联系人 |  | | 办公电话 | |  | | 手机 |  | |
| E-mail |  | | | | | | 传真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
| 技能大师姓名 |  | 性别 |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号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从事职业（工种） |  | | | | | 职业技能等级 | |  | |
| 获何种技术能手称号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工作室地点 |  | | | | | 工作室面积 | |  | |
| 工作室基本设施 |  | | | | | 工作室人员 | |  | |
|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可另附页）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认定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备案表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师工作站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详细地址 |  | | | | |
| 职业（工种）及培养等级 |  | | | | |
| 主要师资 | 姓 名 | 职 务 | 专 业 | 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 学 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实训设备 | 名称 | | 数量 |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建设情况 | | | | | |
| 管理运作 |  | | | | |
| 技艺传承 |  | | | | |
| 技术革新 |  | | | | |
| 技术推广 |  | | | | |
| 竞赛获奖 |  | | | | |
| 其他情况 |  | | | | |
| 申报声明 | 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时间： | | | | |
| 备案意见 |  | | | | |

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重点建设项目申报表

（ 年）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  | 联系人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 |
| 拟接收资助  银行账号 |  | | |
| 申请项目名称 |  | | |
| 项目主要内容 |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时间： | | |
| 专家评审意见 | 拟同意列为：□一级重点项目 □二级重点项目 □三级重点项目  □不列入重点项目    审核人：  审核时间： | | |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认定意见 |  | | |